

无锡信诺林达滚塑制品厂 “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20 年 6 月 2 日,无锡信诺林达滚塑制品厂(以下简称该厂)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信诺林达滚塑制品厂成立于 2001 年 8 月,原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南村工业园 11 号,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塑料箱子 0.3 万只、白板 1 万块、铁管 1 万根、金属配件 1 万只。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厂搬迁至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天佑路 6 号 101 号,以上产品均不再生产。租赁苏州湘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办公柜 1 万套、银幕外壳 20 万套。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许【2019】136 号)。于 2019 年 9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5%。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锯床增加 1 台、成型机减少 1 台,总计增加 0 台,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切割机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切割粉尘、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和设备噪声产生。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切割粉尘产生总量不变,因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仍通过“移动式除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切割粉尘排放总量不变,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申报“手工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二级滤芯脉冲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中,因安全需要,除“二级滤芯脉冲除尘器”外,增加“水喷淋除尘装置”。此设施工作使用自来水,其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另外,全厂总用水量未突破环评申报量,不会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增加“水喷淋除尘装置”,有利于提高粉尘的去除效率,减少粉尘排放量,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水喷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仍作为喷塑粉回用于生产,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报告中已申报有“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装置”,但未申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废灯管(HW29



(900-023-29)”。因此，该厂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增加 1 种，实为环评遗漏。该厂“废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厂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尘装置”用自来水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该厂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喷塑工序”共有 5 只喷房（4 只手工喷房和 1 只自动喷房），其中手工喷房的“喷塑”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喷房相对封闭侧吸风收集后，由“二级滤芯脉冲除尘器”预处理，再共用 1 套“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2)烘干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烘干固化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其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SO₂、NO_x”计。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SO₂、NO_x、VOCs”计；(2)自动喷粉房相对密闭，呈负压状态，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分离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3)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粉尘，其经“移动式除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冲压机、切割机、折弯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废金属粉尘，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 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出具的《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FQ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FQ02 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处理烘干工艺”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SO₂、NO_x 颗粒物厂界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它行业”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信诺林达滚塑制品厂

2020/6/2

